

[2004]第 18 号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往来实际需要,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调整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。中国公民出入境、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由原来的 6000 元调整为 20000 元。

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199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》同时废止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99

